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年第四季度)

2015年底，人民银行发布39号公告，确立了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制度框架，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此制度框架内发行了绿色金融债券，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现将本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本行相继获得江西银监局和人民银行同意，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2016年7月12日，本行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50亿，其中3年期35亿元，5年期15亿元，募集资金于7月14日到账。

2016年8月4日，本行完成了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30亿，其中3年期15亿元，5年期15亿元，募集资金于8月8日到账。

(二) 本季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两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累计投放金额人民币81.81亿元，投放余额共计人民币79.855亿元，尚未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闲置资金为0.145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行制定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对绿色项目标准、绿色项目决策进行了统一规范，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在此制度框架下，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人民银行39号文的相关要求开展。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投放绿色产业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两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累计投放金额人民币 81.81 亿元，投放余额共计人民币 79.855 亿元。投放是绿色产业项目涉及四个类别，包括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清洁能源、污染防治、清洁交通等绿色产业项目。各类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余额如下：

表：绿色产业项目投向表（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类别（一级）	投放金额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49
清洁能源	1.7
污染防治	20
清洁交通	11.11
总计	81.81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0.145 亿元。本行后续将进一步加大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投放力度，尽快将闲置资金进行投放，大力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项目，项目类型将覆盖《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六大类项目，重点选择雾霾治理、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领域的重大民生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环保项目，发挥绿色债券对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